



债务重组业务会计与税务处理之对比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裴学增

【摘要】 本文以新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规定为准,对债务重组业务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进行对比分析,并对两者的差异如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作了分析。

【关键词】 债务重组 会计成本 计税成本 时间性差异

一、以资产清偿债务

(一)以现金清偿债务

1.债务人的处理。

会计处理:在债务重组中,债务人以低于应付债务的账面价值的金额清偿债务,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作为重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会计分录为:借:应付账款(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贷:银行存款(支付的现金),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收益(差额)。

税务处理:税法规定,债务人债务计税成本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应税所得计算应交所得税。因此,会计和税法此处规定已达成一致。

2.债权人的处理。

会计处理:债权人应当将收到现金低于债权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坏账准备(已计提的准备),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贷:应收账款(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

税务处理:税法规定,债权人发生的债务重组损失,如果符合坏账的确认条件,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以扣除,计入当前损失,否则不能冲减应税所得额。

(二)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

1.债务人的处理。

会计处理:(1)以存货清偿债务。①借:应付账款等科目(债务的账面价值),存货跌价准备(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贷: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存货的公允价值),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存货的公允价值 \times 17%),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收益(差额)。②借: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支出)(存货的账面价值);贷:存货(存货的账面价值)。

(2)以固定资产清偿债务。①借:固定资产清理(净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折旧(已计提的折旧);贷: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银行存款等(支付的清理费用)。②借:应付账款等科目(债务的账面价值),营业外支出——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固定资产清理账户的净额减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贷:固定资产清理(净额),营业外收入——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固定资产清理账户的净额)、——债务重组收益(债务的账面价值减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如果固定资产清理账户的净额 $>$ 固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则为营业外支出,反之为营业外收入。

(3)以短期投资或长期投资清偿债务。借:应付账款等科目(债务的账面价值),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投资收益(投资的账面价值减公允价值);贷:短期投资(或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账面余额),投资收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减账面价值),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收益(差额)。如果投资的账面价值 $>$ 投资的公允价值,则投资收益为借方,否则为贷方。

(4)以无形资产清偿债务可比照上述处理。

税务处理:税法规定,债务人(企业)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除企业改组或者清算另有规定外,应当分解为按公允价值转让非现金资产,再以与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相当的金额偿还债务两项经济业务进行税务处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也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由此可见,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在债务重组收益的确定上已趋于一致,不必作纳税调整。但上述资产转让收益在会计和税法上还存在差异,主要是会计中计提的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税法不予承认。纳税人应当就此项差异作纳税调整,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2.债权人的处理。

会计处理:债权人应当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同时转销债权的账面价值,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所接受的资产价值已经发生减值,应在期末与相关资产一并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分录为:借:资产类科目(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差额),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贷:应收账款等科目(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如果债权人收到的是存货,则应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计入进项税额;如果是短期投资或长期投资,那么投资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从投资的成本中扣除,记入“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

税务处理:税法规定,债权人应当将重组债权的计税成本与收到现金或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的债务重组损失,冲减应纳税所得额。

由此可见,会计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与税法确认的债务

重组损失差异已经基本消失。债权的计税成本与会计成本之间的差异主要由企业的坏账政策和税法规定的坏账计提比例不同引起。对于转销的坏账准备,应考虑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与税法的差异。这部分差异如果前期已作为时间性差异确认了递延税款,则本期应转回相应的递延税款;如果没有差异,则债权的会计成本和计税成本一致。

二、将债务转为资本

1. 债务人的处理。

会计处理:债务人应当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分录为:借:应付账款等科目(债务的账面价值);贷:实收资本(股本)(股份的面值),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的公允价值-股份的面值),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收益(债务的账面价值-股份的公允价值)。

税务处理:税法规定,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股权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所得,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此处新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已趋于一致,纳税人无需作纳税调整。

2. 债权人的处理。

会计处理:债权转股权的投资成本包括股权的公允价值与相关税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债权的账面价值的差额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会计分录为:借:短期投资(或长期股权投资)(股权的公允价值加相关税费),坏账准备,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差额);贷:应收账款(债权的账面余额),银行存款(需缴纳的税费)。

税务处理:税法规定,债权人应将享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该项投资的计税成本。此处新准则和税法规定趋于一致。

三、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一) 不附或有条件的债务重组

1. 债务人的处理。

会计处理: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人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此处,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可以理解为将来应付金额的现值。计算方法为:将来应付金额现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豁免的债务) \times (1+利率) \times 贴现系数。会计处理为:借:应付账款(减记的金额);贷: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收益。

税务处理:税法规定,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计税成本减记至将来应付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当期的债务重组所得。

由此可见,会计和税法在此处的差异较大。会计确认的重组收益大于税法确认的重组所得。当期,债务人应当将多计的重组收益作纳税调减。下面对上述差异进行分析,前提是企业的所得税核算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首先分析重组日会计多计的收益是否属于时间性差异。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日后偿还债务时实际支付的金额大于重组债务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财务费用。重组日会计多计的收益又会于日后偿还债务时以财

务费用的形式冲减偿债期的利润。因此两者的差异属于时间性差异,而且属于应纳税时间性差异。在重组日,债务人应当计算此应纳税时间性差异的未来所得税影响金额,并确认为递延税款贷项。会计分录为:借:所得税(时间性差异 \times 所得税税率);贷:递延税款。等到偿还债务时再转回此递延税款贷项。

2. 债权人的处理。

会计处理: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权人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关于债权的公允价值可以理解为将来应收金额现值。将来应收金额现值=(债权的账面余额-豁免的债务) \times (1+利率) \times 贴现系数。①如果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 $>$ 将来应收金额现值 \geq 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为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减去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会计分录为:借:坏账准备;贷:应收账款(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将来应收金额现值)。②如果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 $>$ 将来应收金额现值,首先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应收账款,不足部分记入“营业外支出”科目。会计分录为:借:坏账准备(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差额);贷:应收账款(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将来应收金额现值)。

税务处理:税法规定,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当将债权的计税成本减记至将来的应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当期的债务重组损失。

此处的差异有两个方面:①债权的计税成本和会计成本的差异性。这要看企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税法允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是否一致。两者可能不一致,此时两者的差异作为时间性差异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②会计要减记至将来应收金额的现值,而税法不考虑现值问题,减记至将来应收金额。两者的差异属于时间性差异,对债权人是可抵减时间性差异,要确认递延税款借项,待到收回债权时转回。

(二) 附或有条件的债务重组

1. 债务人的处理。

会计处理:如果债务人涉及或有支出,根据谨慎性原则,应将或有支出计入将来应付金额,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大于将来应付金额的差额作为债务重组收益。将来实际发生的或有支出冲减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若或有支出没有发生,则于债务结清时确认为当期重组收益。

税务处理:税法中并没有对此种情况作详细规定。笔者认为,税法一般不承认预计负债,因此两者的差额属于时间性差异,所得税会计处理上要确认其所得税影响金额。

2. 债权人的处理。

会计处理:对于债权人,如果涉及或有收益,根据谨慎性原则,或有收益不计入将来应收金额。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大于将来应收金额的差额作为债务重组损失。将来实际发生的或有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税务处理:税法中并没有对此种情况作详细规定,但笔者认为,税法和会计处理规定应保持一致。○